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于武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五日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策略規劃 及本集團業務 的管理
盛百椒先生	67歲	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業 務發展提供建議 並參與本集團重 大事項的決策
盛放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負責參與本集團重 大事項的決策
周紀恩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負責參與本集團重 大事項的決策
翁婉菁女士	35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負責參與本集團重 大事項的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胡曉玲女士	48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負責參與本集團重 大事項的決策
林耀堅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監督並向 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華彬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監督並向 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黃偉德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監督並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附註：

(1) 於本文件日期生效

執行董事

于武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于先生目前於多個我們的附屬公司（例如，滔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中擔任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先生在鞋類及運動鞋服業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六月我們被百麗國際自其當時聯屬人士收購以來，于先生負責監督百麗國際魯豫大區的運動鞋服業務，且彼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百麗國際體育事業部（其現在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的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于先生出任百麗國際（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的私有化）董事一職。

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山東建築大學（前身為山東建築工程學院），獲得土木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盛百椒先生，67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月〔●〕日獲委任為董事長。盛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建議並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彼為另一名非執行董事盛放先生的叔叔。

盛先生在鞋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百麗國際集團，負責其重大戰略規劃及管理鞋類業務零售。盛先生為百麗國際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百麗國際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盛先生目前出任深圳市皮革行業協會主席。

盛放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盛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彼為另一名非執行董事盛百椒先生的侄子。

盛先生在鞋類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盛先生主要負責百麗國際集團鞋類及服裝業務的經營管理。彼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出任百麗國際集團服裝業務事業部總裁及鞋類業務事業部總裁。

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百麗國際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私有化之前，一直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出任Baroque Japan Limited（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480）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紀恩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負責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

周先生為高瓴資本的合夥人。周先生在亞太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高瓴資本之前，彼為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大中華區的首席執行官以及亞太區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部聯席主管，負責銀行的行業和國家企業客戶覆蓋、併購及亞洲資本市場，以及大中華區的整體策略。

周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自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自斯坦福大學獲得國際政策研究碩士學位。

翁婉菁女士，35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

翁女士現於高瓴資本任助理法務總監，且於就企業交易提供法律意見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加入高瓴資本前，翁女士曾執業於包括瑞格、威嘉及年利達等國際性的律師事務所。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加拿大韋仕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法學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彼獲准於美國紐約州所有法院任職律師及法律顧問。

胡曉玲女士，48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

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CDH Investments且現時為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在加入CDH Investments之前，胡女士曾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資部門及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胡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出任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99）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出任Baroque Japan Limited（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480）的非執行董事。胡女士為百麗國際董事（百麗國際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出任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333）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出任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徽應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308）的董事。胡女士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任北京磨鐵圖書有限公司的董事。

胡女士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前身為北方交通大學），其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獲得經濟及會計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合資格執業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64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文件日期生效）。林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林先生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林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授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院士銜。他自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自一九八三年六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成為澳大利亞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一五年一月、二零一五年七月、二零一五年八月、二零一五年八月、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林先生分別已成為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9）、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3）、春泉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426）、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3）、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縱橫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9）、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3）及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其曾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林先生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其中七家上市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但董事會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林先生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i)他確認他能夠並將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董事的職責；(ii)他現時並不投身於任何全職工作，且他目前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要求其全職參與，其並不參與該等上市公司的日常運營；(iii)憑藉自其背景及過往經驗（包括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所獲取並逐漸形成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特別是在公司治理方面），他充分知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iv)他在上述其中七家上市公司中擁有超過三年的董事任職經驗；及(v)正如該等上市公司最近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所披露，通過出席該等上市公司於最近財務年度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他已證明自身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對各該等上市公司的職責。

華彬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文件日期生效）。華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華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Booking.com亞太地區的董事總經理，負責開發和執行該公司在亞太地區的業務戰略。華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自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西班牙University of Navarra轄下IESE Business School完成交換學習。

黃偉德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文件日期生效）。黃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其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曾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其在財務、會計及併購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獲得商業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其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席成員，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認證的獨立董事。

黃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零一九年三月、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分別擔任思考樂教育集團（股份代號：1769）、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0）、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883）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

- (i) 其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ii) 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
- (iii) 概無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的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彼等經歷詳情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日期	在本集團的職責
田忠先生	48歲	副總裁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負責我們單一品牌 業務運營
張強先生	46歲	副總裁	二零零五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負責我們企業職能 和創新業務
柴曉佶先生	46歲	副總裁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負責我們多品牌 業務運營及 渠道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田忠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我們單一品牌業務運營。

田先生於運動鞋服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於耐克體育（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零售經理，負責華北地區的銷售及零售運營業務。離開耐克體育（中國）有限公司後，田先生曾在瀋陽鵬達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現稱為瀋陽領跑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北京師範大學開始研究生學習。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田先生加入現為本集團一部分的百麗國際體育事業部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晉升為副總經理。

田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首都體育學院（前身為北京體育師範學院）體育教育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北京師範大學發展與教育心理學專業的研究生課程。

張強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職能和創新業務。其亦為我們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於運動鞋服業務行業擁有逾24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現為本集團一部分的百麗國際體育事業部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任職於耐克體育（中國）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全國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銷售與渠道拓展及銷售團隊管理。

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

柴曉佶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我們多品牌業務運營及渠道管理。

柴先生於零售業務行業擁有20年的經驗。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百麗國際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柴先生加入現為本集團一部分的百麗國際體育事業部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晉升為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確認，其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梁錦坤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為百麗國際的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總監。

梁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百麗國際集團及本集團前，梁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起於香港多家公司出任會計及財務方面的高級職務。

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授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會下屬的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下設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按照董事會制定的各自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核委員會由林耀堅先生、華彬先生及黃偉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耀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省覽有關外部核數師及其委任事宜。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薪酬委員會由華彬先生、于武先生及林耀堅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華彬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涵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提名委員會由武先生、黃偉德先生及林耀堅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于武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識別、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人員，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從本公司獲取薪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8百萬元、人民幣5.12百萬元及人民幣5.6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個人僱員（各年分別包括一名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向餘下四名最高薪個人僱員（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已付／應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及人民幣6.21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執行董事以薪金、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獲取薪酬。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袍金。所有董事均獲本公司償付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事宜所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而有關款項將以袍金的形式（作為他們以董事身份提供服務的對價），從本公司的資金中支付，有關金額（如有）由董事不時釐定，但總額不得超過全年總額（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如作為僱用酬金的開支，或本公司也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較高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個人僱員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個人僱員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任何我們附屬公司管理事務的離職補償。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福利。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在[編纂]後董事會亦會聽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將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編纂]起計，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日期較早者為準）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為止；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本公司就以下情況提出諮詢時，合規顧問將及時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若本公司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若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若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iii)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合規顧問將盡快通知我們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由聯交所不時宣佈），以及任何有關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修訂或補充；
- (iv) 合規顧問將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v) 若有一方嚴重違反協議，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均有權終止協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力爭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而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而言至關重要。為達此目標，我們預期在[編纂]後就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年期），尋求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管理、戰略發展、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財務、投資以及運動鞋服零售業務。彼等擁有工程、經濟學、國際政策及法學博士等各個領域的學位。董事年齡範圍介乎35歲至67歲。

董事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董事會將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我們亦將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信息。